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企业资质和产品技术条件符合试点方案中的要求。

二、保证所填报的材料真实有效，保证上传至投档平台的检测报告等凭证信息图片与原件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保证补贴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材质等与检测报告一致，保证补贴产品经过出厂检验且非旧机（旧件）改造的合格产品。

四、保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地面站编码三码唯一。

五、补贴产品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六、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所有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

七、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企业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并考核，内容包含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八、具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且有固定组装生产线及必要的产品出厂检验设备和相应的维护保护机制。

九、在广西须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网点，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作业季节在用户报修后24小时内抢修机具。保证所售机具作业季节零配件供应及时，价格合理。承诺不借购机补贴政策随意涨价，同厂牌型号、同配置补贴产品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产品价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